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sh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1)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B)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執行董事：

田野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何世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春鋒先生

劉威先生

趙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洋先生

王新宇先生

張子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

(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9,000,000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建議發行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3,800,000股股份。

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C)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B)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B)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張子煜先生、劉威先生和趙丹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shi.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田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張子煜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自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於離開會計師行時擔任審計部門的高級核數師。於2010年10月，彼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門，於離開公司時擔任高級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張先生其後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助理副總裁，負責合規及監管事宜。於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離開公司時擔任總裁。於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就職於東新金控有限公司，任職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9月起，張先生就職於方舟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嶺南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11月及2016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及商業法文憑。彼自2010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自2016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0年9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會員。

張子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0月1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及將一直有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威先生，45歲，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規劃。

劉威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投資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8月起先後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56))投資總監、盛大資本投資總監、平安創新投資基金總經理等職位。劉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三六零集團，先後負責「360資本」、「360創新研究」與「360金融」等業務板塊，現任三六零集團高級副總裁。

劉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360數科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QFIN)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660)上市。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6月29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及將一直有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劉先生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丹先生，43歲，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規劃。

趙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會計和審計工作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阿里巴巴集

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ABA))內審部。自2013年1月，趙先生加入三六零集團，目前擔任三六零集團副總裁。

自2020年5月開始，趙先生擔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360數科公司)董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QFIN)及聯交所(股票代碼：3660)上市)。趙先生自2021年7月開始擔任花房集團公司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611)。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2004年12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國際商務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取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6月29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及將一直有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趙先生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2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田野先生(透過大師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3%的權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周鴻禕先生(透過彼控制的若干中間控股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6%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田野先生及周鴻禕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15%及34.1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相關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4月	2.22	1.46
5月	1.60	1.45
6月	1.99	1.41
7月	1.84	1.43
8月	1.60	1.31
9月	1.55	1.15
10月	1.59	1.09
11月	2.19	1.46
12月	1.92	1.60
2023年		
1月	1.89	1.55
2月	1.73	1.50
3月	1.60	1.2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50	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子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田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子煜先生、劉威先生及趙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野先生及何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春鋒先生、劉威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張子煜先生。